

本 期 摘 要

有關國際智財權組織，1883年3月20日在法國首都簽訂，為WIPO基礎之一的《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已屆滿125周年。該公約和1886生效的《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分別成立了行政機構，1893年，這兩個機構合併，成立了名為保護智慧財產權聯合國際局的國際組織（BIRPI），1967年，BIRPI成員國在斯德哥爾摩議定了《建立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公約》，即《WIPO公約》。《WIPO公約》1970年生效，BIRPI本身不再存在，WIPO於1974年成為聯合國組織系統的一個專門機構。

另外，全球反仿冒反盜版大會已成為國際上制訂反仿冒反盜版戰略的一個重要論壇。2008年2月3-5日，世界海關組織和杜拜海關在杜拜舉辦第四屆全球反仿冒反盜版大會。全球反仿冒反盜版大會主席由世界海關組織、國際刑警組織和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輪流擔任。過去，WIPO於2007年1月在日內瓦、國際刑警組織於2005年在法國里昂，世界海關組織於2004年在布魯塞爾分別舉辦過全球反仿冒反盜版大會。

此外，國際刑警組織為促進世界各國智慧財產權執法機構之間的合作，在全球範圍內共同打擊仿冒與盜版行為，於2008年2月26日正式建置完成國際智慧財產權犯罪資訊資料庫並投入使用。國際刑警組織中有21個成員國提供了近243份智慧財產權犯罪調查紀錄。目前，該資料庫涵蓋5,000多個實體，其中包括1,287個企業和個人。

另相關國際智財權資訊方面，近年來，德國警方連續在國際大型商展發動反仿冒及侵權搜索行動，我駐德國代表處經濟組特委請專家研擬「台商在德國參展遭遇專利權爭議因應對策」專文，簡介德國專利權及糾紛處理程式、提供面臨刑事及民事問題時的因應步驟、提出如何避免可能之搜索或扣押及其他注意事項等。

日本內閣會議通過了《專利法》、《實用新型法》、《外觀設計法》和《商標法》等一系列法律的修改草案。此次修改主要涉及通常實施權登記制度、復審請求期限、電子優先權文本交換的物件國、專利和商標的相關費用、銀行轉帳繳費制度等五個方面。另日本擬制定《技術資訊管理法(暫定名)》，以懲治使用不正當手段獲取技術資訊的行為，打擊竊取企業重要技術資訊的產業間諜。

東亞國家在智財權戰局中漸居要角，除日本原即為專利商標申請大國之外，韓國與中國大陸申請數量快速攀升，我國亦呈穩定成長。以發明專利申請案件數而論，中國大陸與韓國分居世界第3、4位，已超越歐洲專利局，僅居美、日之後。

相關大陸智財權資訊方面，隨著將自2008年7月1日起施行的《科學技術進步法》修正案，大陸的專利申請增長或許會因此受到鞭策。該修正案允許科學家、機構和大學擁有受到公共資金資助研究取得的任何專利成果，從而使大陸成為引入《拜杜法案》智慧財產權體制的國家。按《拜杜法案》是美國於1980年制定的旨在促進科技轉化的法案，被譽為過去50年美國最具啟發性的法案。

大陸馳名商標的取得管道正在被濫用，長此以往勢必使馳名商標制度面臨嚴峻考驗。另外，一些企業在市場競爭中採取“傍名牌”的不正當手段，造成商業標識類智財權案件增多，大陸爰出臺《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註冊商標、企業名稱與在先權利衝突的民事糾紛案件若干問題的規定》司法解釋，以解決“傍名牌”現象。今（2008）年2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在第二次全國法院知識產權審判工作會議，要求堅決杜絕濫用

馳名商標保護制度的行為，並討論關於馳名商標司法認定和保護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討論稿，另也將部署貫徹前述解決“傍名牌”現象的規定。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曹建明在會議中要求防止智財權案件當事人濫用訴前臨時措施、專利侵權案件不能輕率適用「多餘指定原則」，而最高人民法院將積極探索智財權損害賠償評估，並注重技術專家陪審。

而相關我國智財權資訊方面，我國首次專利申請案依去（2007）年 12 月 13 日修正生效之歐洲專利公約第 87 條規定，可於歐洲專利局主張優先權。而歐盟針對我國准予國碩公司特許實施飛利浦公司光碟 CD-R 專利所進行之調查報告，於今(2008)年 1 月 30 日公告。經濟部將就整體調查報告之內容審慎研析後，秉持遵循國際規範之原則，妥為因應。該調查報告要求我國修改專利法及撤銷特許實施處分，否則將建請歐盟執委會決議訴諸 WTO 爭端解決程序。

此外，智慧局正研擬專利法修正案，修正議題包括開放動、植物專利、醫藥品強制授權、修正研究實驗免責、新式樣及新型專利制度修正、專利侵權相關事項修正等議題。另該局擬具之商標法修正草案初稿，主要修正要點包括配合新加坡商標法條約所為之修正及重新檢討商標侵權規定等。另外，該局亦研擬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除對網路服務提供者責任加以明確規範外，並希望建立權利人與網路服務提供者間之「通知/移除」機制，使權利人能通知網路服務提供者移除侵權資料，而能免除其侵權責任。

本期專題報導部份，智慧財產局商標權組洪淑敏組長介紹商標法修正重點，她表示設置程序更嚴謹的專利商標復審及爭議委員會，處理復審及爭議案件，以簡併行政救濟層級為三級三審，成為本次修法的首要工作。而本次修法亦參考新加坡商標法條約規定之精神而作相關修正，另也重新檢視侵權相關之規定，及配合著名產地之保護，調整證明標章與團體商標相關規定。

KSR v. Teleflex 一案涉及美國專利法第 103 條關於非顯而易知的判斷標準。在書面訴狀中，KSR 抨擊下級法院所建立出的「教導－建議－動機」(TSM)測試有誤，代表美國政府立場的司法部與專利商標局則支持 KSR，認為此一測試確有瑕疵。美國富蘭克林皮爾斯法學院法學博士、元勤科技公司智權部楊仲榮協理接續上回，針對 KSR、Teleflex 及美國政府於書面訴狀階段的論點，撰擬「重新定義非顯而易知(中)」專文分別加以詳細解說，並分析各方於書面階段的訴訟策略。而緊接的言詞辯論，雙方於書面辯論與言詞辯論中是否有不同的重點與策略？關於這部份，請看下回分曉！

大陸馳名商標的取得管道正在被濫用，長此以往勢必使馳名商標制度面臨嚴峻考驗；如同上海大學知識產權學院院長陶鑫良所言，大陸的馳名商標制度正面臨一場滅頂之災；茲此，讓吾人拭目以待最高人民法院未來出臺的相關司法解釋和政策。本會智慧財產權委員會副執行秘書林富傑特撰文探討馳名商標制度的沿革、馳名商標認定的制度及原則、馳名商標認定的件數、「名牌」與「馳名商標」的區別、馳名商標的司法認定實務及“傍名牌”的司法審判實務等事項。

目錄

國際資訊

· 第四屆全球反仿冒盜版大會	1
· 2007年國際專利申請量前所未有	1
· 2007年國際商標申請量再創新高	2
· 巴黎公約簽訂125周年	3
· 美國湯姆森科技集團公佈《2008年專利重點報告》	3
· 國際刑警組織建立智財權犯罪資訊資料庫	5
· 《EPC2000》對歐洲專利文獻的影響	6
· 歐洲專利組織將施行新的專利申請收費標準	6
· EPO撤銷亞馬遜"禮品定購"專利	7
· 申請共同體外觀設計無效宣告證據充分	7
· 歐盟加強對大陸仿冒品之查緝	8
· 英《著作權法》修訂案徵求意見	8
· UK IPO將"專利審查高速公路"覆蓋範圍延至國際申請	9
· 英高等法院首次就技術標準專利的必要性作出裁決	9
· 法國擬再度降低中小企業專利申請費用	10
· 在德參展遭遇專利權爭端之因應	10
· 美日將啟動"類比新路徑試點專案"	11
· 東亞國家在智財權戰局中漸居要角	11
· 日本內閣通過《專利法》等智財權法律修改草案	12
· 日本擬立法懲處「產業間諜」行為	13
· 日本將修改專利和標準獲准程序	14
· 日本將大幅下調專利商標費用	14
· 日本海關去（2007）年查獲侵害智財權貨品案件創史上新高	15
· 韓國降低發明專利登記費與年費	15

大陸資訊

· 大陸「科學技術進步法」修正案2008年7月1日施行	16
· 大陸「國家自主創新產品認定管理辦法(試行)」出臺	16
· 北京推出奧運著作權保護新措施	18
· 審查指南修改公報（第1號）自2008年4月1日起施行	18
· 大陸最高法院出臺審理註冊商標、企業名稱糾紛案司法解釋	19
· 大陸最高法院出臺司法解釋解決“傍名牌”現象	20
· 大陸最高法院要求不得濫用馳名商標保護制度	20
· 大陸最高法院要求防止智財權案件當事人濫用訴前臨時措施	21
· 大陸最高法院探索智財權損害賠償專業評估	21
· 大陸最高法院要求專利侵權案件不能輕率適用「多餘指定原則」	22
· 大陸最高法院要求專利案注重技術專家陪審	23
· 最近7年大陸智財權訴訟案調解撤訴率達一半以上	23
· 2007年大陸海關查獲侵權貨物案3310件	23

國內資訊

· 創新能力 台灣成功關鍵	24
· 我協助面板業者跨國專利糾紛處理機制上路	24

· 我與美方就智財權進行視訊會議	24
· 歐盟公告CD-R特許實施案調查報告	24
· 我國首次專利申請案可於歐洲專利局主張優先權	25
· 我建立外國專利檢索報告及審查結果採認機制	25
· 智慧局96年施政成效	26
· 智慧局97年施政重點	27
· 邁向新紀元之專利商標行政救濟制度	27
· 智慧局研擬專利法修正案	28
· 專利公報刊登審查引用之文獻資料	28
· 智慧局提供「新式樣專利圖說、圖面說明及圖面製作須知」	29
· 商標法修正草案初稿出爐	29
· 智慧局闡明「孔子」商標案件	29
· 著作權法「網路服務提供者責任限制」修正草案	30

專題報導

· 商標法修正重點介紹 / 洪淑敏	31
· 重新定義「非顯而易知」(中) / 楊仲榮	39
· 大陸馳名商標及傍名牌探討 / 林富傑	47